

 <p>万坤认证</p>	<p>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p> <p>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WK-GK-03</p>	<p>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p>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确保 **WK** 在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等认证决定中满足国家对认证机构的规定要求，特制定本程序。本程序适用于 **WK** 对各类认证项目实施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对受审核组织及证书做出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决定等活动。

本程序适用于 **WK** 全部认证领域。

本程序同时作为公开文件，适用于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对认证机构有关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有关条件及控制程序的理解和应用。

本文所指变更，包括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规模、名称、地址、产品服务活动业务等。变更可能引发审核方案、审核、认证状态、证书、认证范围等变化。

2. 引用文件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WK《管理手册》

3. 职责

3.1 技术部负责组织公司有关认证案卷评定要求等文件的制定；负责对重大（红线）问题和技术问题的处置及分析研讨；

3.2 审核部负责根据风控信息，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非例行检查，并做到闭环管理，防范认证市场风险、审核风险、企业获证后风险。

3.3 技术部负责审核材料的整理、建档；负责识别案卷类型，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案卷评定/复核工作，及时与组长和或企业沟通；对整改的结果予以检查和确认，做出认证评定/复核意见报公司批准；

3.4 总经理/授权人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做出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

3.5 技术部负责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公告及数据上报；

3.6 各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控制。

 <p>万坤认证</p>	<p align="center">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p> <p align="center">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 align="center">公开文件</p>
<p>WK-GK-03</p>	<p align="center">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p>

4. 过程控制

WK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
决定前提，应对如下进行审查/评审：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WK 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WK 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WK 认证评审通常包括了本次审核形成的档案信息、记录和报告。

4.1 初次、再认证、保持的批准

4.1.1 审核结论的评定

4.1.1.1 WK 总部技术部收到审核组审核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能力的认证评定人员实施评定，认证评定人不得对自己参与本次审核项目进行评定/复核。

4.1.1.2 认证案卷的评定须由满足项目全部认证领域能力的各至少 1 人完成，当评定人员之间、或评定人员与审核组意见不一致时，则安排其他具备项目专业能力要求的评定人员参加评定，最终以评定人员多数意见（此时要求同领域同专业的评定人数为奇数）为最终结论。

4.1.1.4 审核部对案卷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识别，组织安排纠正和必要的整改，需要时认证决定人员参与问题的关闭验证。

注：根据 CNAS-CCO1-9.6.1 款/CCO2-7.10.3 的规定要求，对于定期的年度监督审核，在审核组报告了获证组织不存在严重不符合前提下，认证评定人员可根据审核组的报告结论直接同意给予保持认证，并报总经理批准。

4.1.2 认证决定

技术部在规定期限内将符合/认证评定结论报总经理，审核类型和审核目的的不同，分别批准做出（初次认证）授予、（标准换版审核）标准换版认证、（再认证审核）再认证、拒绝(终止)认证、（年度监督/特殊审核）保持认证的决定。

4.1.3 客户获得初次认证、年度保持认证、再认证、变更认证等各类认证，除了上下文所述要求和程序满足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全部基本条件：

- (1) 不存在纳入政府有关征信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者；

 <p>万坤认证</p>	<p>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p> <p>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WK-GK-03</p>	<p>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p>

- (2) 不存在与认证领域有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3) 不存在严重的超标行为（如，Q-产品质量标准、E-污染物排放标准/危废处置、S-职业危害因素/安全标准）；
 - (4) 未发生严重的质量事故事件（如：Q-产品质量大范围事故导致严重政府处罚或公众信任危机、E-严重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严重公共关系危机事件、S-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员工严重抗议危机事件）；
 - (5) 认证领域管理体系持续得到有效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包括内审和管理评审等；
 - (6) 履行了认证合同和国家认证认可制度规定全部义务，如如期接受各类审核、监督，重要变更信息及时通报，支付认证费用，接受政府稽查等；
 - (7) 每次审核指出的不符合在限期内，客户进行了有效整改且通过了认证机构的有效性验证和评审；
 - (8) 其他业内公认的严重事件和情况。
- （注：以上通常指计划的审核日期前推 12 个月内的情况）

4.2 变更（扩大、缩小范围及其他变更）审核和批准

4.2.1 变更（扩大、缩小范围及其他变更）审核，

4.2.1.1 获证组织请求扩大、缩小、变更的情形可能包括：

- (1) 认证审核方案约定的审核前阶段（通常一个月以上）：通常情况下，WK 要求获证客户应提出扩大、缩小、变更的正式申请。
- (2) 审核前阶段（通常在一个月以内）：在审核前的客户信息确认/审核通知/审核组组建/非现场文件审核等过程中，得知客户存在扩大、缩小、变更客观情况或主观需求。
- (3) 审核阶段（审核进行中）：在审核现场时，审核组获知客户扩大、缩小、变更客观情况或主观需求。（注，审核组审核时对受审核方变化情况进行了解、对审核和认证范围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本身就是审核组的一项常规责任和任务）

4.2.1.2 变更（扩大、缩小范围及其他变更）请求，审核部均应按照申请评审程序给以评审，以确定 WK 是否具备审核和认证资格、审核人日数需求、审核组专业能力要求、审核日程安排的可能性等事项，需要时调整认证审核方案安排。各类情况处理方法和要求是：



**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3

**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
恢复、撤销控制程序**

(1) 无需专门针对变化实施专项变更现场审核、或改变正在实施审核的计划的如下情况，但须在有关过程记录和报告中给以标识和说明：

- ① 如仅涉及组织、地址、产品活动服务等名称/称呼变更，但无实质性变化的。
- ② 组织涉及的员工人数、专业范围等变化，经分析确定现有审核组的专业能力和审核人日资源依旧满足审核方案要求时。

(2) 审核组已经进驻受审核方所在地或现场，而组织的变化导致需调整审核计划、增加人日数、调整专业审核员派遣的如下情况，暂时不能接受组织变化申请和请求，甚至终止审核（进入组织所在地或现场的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时）。

- ① 组织实际地理位置变化
- ② 组织的员工人数大幅度增加
- ③ 认证专业范围变化
- ④ 其他情形。

注 1: WK 要求和许可受审核方尽可能在审核组进入审核现场前提出变化/变更申请。

注 2: WK 尽可能避免审核组进驻组织所在地或现场而受审核方提出变更申请的情况，但如因为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组织信息与此前认证或申请信息不一致时，应立即通报 WK 认证申请受理和审核管理部门获得指示，许可后应要求组织提出变更申请/变更或增加合同附件等形式补充有关材料以约束双方认证关系。

4.2.1.3 变更（扩大、缩小范围及其他变更）审核的实施

1) 变更或变更审核，可结合再认证、监督审核进行，也可专项变更进行。专项审核参照年度监督审核过程进行。

2) 任何形式的变更审核，审核内容应覆盖变更后支撑新增业务或变化业务的主责部门和/或区域、支撑新增业务或变化业务带来新的主要辅助业务主责部门或场所、体系主管部门、最高管理层、变更需要的法律和行政许可手续等。

3) 如变更增加了产品/服务范围，审核至少需要包括与新增产品有关的设计过程、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新品特别要求的原辅料采购过程、新产品监视过程、新产品生产导致的新的环境因素类型/新的危险源风险类型的新的治理控制设施过程/或场所及新的绩效监视涉及的过程等。

4) 如变更增加或扩大了场所，审核应至少包括新的或扩大的场所内全部过程及其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

 <p>万坤认证</p>	<p>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p> <p>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WK-GK-03</p>	<p>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p>

5) 如变更缩小了业务范围或场所或过程, 审核应关注组织缩小对尚存范围内体系和管理完整性及其对各个事务和过程的负面影响, 特别是缺失管理情况。还应审核被缩小的场所区域/事务遗留下的法律责任(如 E/危废、地下水污染、旧设备处置,S/现场管理、拆除作业、危险品处置等, Q/客户财产、原材料和产品标识和控制)。

4.2.2 变更(扩大、缩小范围及其他变更)认证评定和批准

4.2.2.1 审核部审核组将变更审核/审查的完整资料报技术部。

4.2.2.2 技术部按需评定的项目类型所需, 组织实施评定。认证评定人员不得是参与本次审核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4.2.2.3 认证决定评审所发现的问题, 责成审核部/审核组对评定提出的各类问题安排纠正并提供必要的证据, 需要时认证决定人员参与问题的关闭验证。并据此作出评定结论。

4.2.2.4 认证评定应对本次审核全部档案进行完整和有效的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 审核组至少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结果有效性;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 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结果有效性;
- d) 本次认证的完整的认证过程档案信息和材料。

4.3 暂停、撤销的批准

4.3.1 沟通

在 WK 做出推荐结论、认证决定批准前, 审核组/审核部对于导致认证暂停、撤销范围认证的原因和理由, 以及其可能给获证组织带来的负面影响在, 应与组织进行充分的确认和说明, 避免争议和投诉。

4.3.2 暂停认证条件、审核审查及批准

审核部在组织提交申请、或通过审核得出结论、或其他渠道获得信息且确认组织存在和发生如下情况一项或多项时, 应递交审核档案(无需审核的情况只需递交《信息传递单》及有关证据)给技术部, 技术部经评审或复查后, 立即给出暂停认证结论, 报

 <p>万坤认证</p>	<p>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p> <p>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WK-GK-03</p>	<p>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p>

总经理批准：

- (1) 获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获证组织发生与认证领域有关的严重事故事件，政府/司法调查或 WK 特殊审核/调查尚在进行还未确定责任的。
-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5)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获证组织因为季节、市场、生产、社会环境等因素不能正常运营、或不能接受审核，且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获证客户因为所在区域突发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严重社会危机等不能正常接收监督审核的。
- (8) 认可委确认审核确定其认证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9) 已经因为延期暂停认证还不能接受审核需继续延期的。
- (10)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4.3.3 撤销认证的条件、审核审查及批准

审核部在组织提交申请、或通过审核得出结论、或其他渠道获得信息且确认组织存在和发生如下情况一项或多项时，应递交审核档案（无需审核的情况只需递交《信息传递单》及有关证据）给技术部，技术部经评审或复查后，立即给出撤销（或注销）认证结论，报总经理批准：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注销或被撤销的、组织已经解散的。
- (2) 与认证领域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如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如 3C 产品认证）等已经过期失效但未重新申领、或申请未获批准的。
- (3) 与认证领域有关被国家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如质量严重失信企业名单---QMS 认证/服务认证）。
- (4) 拒绝配合政府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抽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政府询问和调查提供了严重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发生与认证领域有关的严重事故事件，且经司法或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或经

 <p>万坤认证</p>	<p>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p> <p>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WK-GK-03</p>	<p>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p>

WK 特殊审核或调查，确认获证或暂停认证的组织承担主要责任或主要连带责任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8) 已停止运行认证领域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使用、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 (11)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4.3.4 暂停期限，通常情况下认证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可分 1-2 次或更多次数给予，每次不宜短于 1 个月），除非暂停期邻近结束又发生外部不可抗力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社会动荡等。原则上暂停期连续最长应确保每个日历年对组织审核一次的要求。

4.3.5 各类审核中发现或导致暂停的可以相对独立于完整体系的部分业务活动或区域存在严重不符合且其未能按要求有效完成整改，审核组可以视情况给以缩小范围认证推荐结论。（通常情况下，这仅适用于 QMS。对于 EMS、OHSMS 通常不适用，除非缩小范围后剩余的范围的 EMS、OHSMS 不受缩小范围的影响（例如剥离出的范围具有独立的 EMS 环境因素/危险源风险控制措施等），或他们的地理区域可完全独立区分（不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区域分公司等）。）

4.3.6 各类审核中发现或导致暂停的不能相对独立于完整体系的部分业务活动或区域存在严重不符合且其未能按要求有效完成整改，审核组应给出撤销认证推荐结论。

4.4 恢复认证的批准

4.4.1 审核部应对暂停项目进行跟踪，与客户勤沟通。

4.4.2 恢复认证过程的发起，可以由客户申请，也可以由 WK 主动实施。

4.4.3 审核部应对恢复申请及暂停原因进行分析，确定恢复认证的方式。

4.4.3.1 无需现场审核恢复认证

1) 主要指与现场管理和绩效无直接关系的情况引发的认证暂停，如认证付费欠费、特定要求的许可证延期获得、证实重要绩效的监测/检定报告延期获得等。

2) 审核部/审核组可通过正常的审核档案，或《信息交流单》附加证据，报技术部评审

 <p>万坤认证</p>	<p>Beijing WAN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p> <p>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WK-GK-03</p>	<p>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p>

或符合给出评定结论，并报总经理批准。

4.4.3.2 必须进入组织现场审查/审核取证恢复认证的

1) 主要是与组织现场管理和现场绩效有关的情况引发的暂停，包括严重责任事故事件、严重违法违规、现场管理混乱、区域或部门系统性失效、管理体系某重要过程系统性管理失效等。

2) 审核部可派遣审核组结合年度监督审核，也可安排专项的以恢复认证为目的审核，具体参照《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程序》执行。审核档案报技术部进行认证评审，得出评审结论报总经理批准。恢复认证批准结论视情况可能是（1）统一恢复认证、（2）继续暂停认证、（3）撤销认证。

4.5 认证证书及标识

技术部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上述各项认证决定文件的编制、校核、批准、发放，证书状态的调整等工作。

4.7 认证信息公开和上报

技术部依据《认证信息通报办法》将相关信息和数据及时上报认监委和或认可委，并在公司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公开信息至少包括组织的认证状态（认证、暂停、撤销、注销、变更等）、认证范围（组织名称、业务范围、地址信息）、认证领域、认证标志等

4.8 认证通知和证书

对认证做出暂停（含恢复）、撤销、变更（扩大、缩小、变更）等认证决定，审核部可先以适当方式通知认证客户，并在认证（证书）被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邮寄或电子信息传递各认证决定《通知书》和/或（适用时）邮寄证书**，《通知书》应告知其认证决定的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并以适当方式保留邮寄或发出通知的信息。

4.9 突发事件

客户或 WK 突发事件可能对获证企业的认证有效性构成严重影响，具体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